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30日下午14:00在咸亨科技大厦11楼11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以及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9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以及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截至本公告日，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未超过6年；其中，潘亚岚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来兴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供销技校函授毕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获绍兴市劳动模范、杭州小营街道优秀共产党员、绍兴市直商贸系统优秀党员、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曾任绍兴县供销社鉴湖供销社副主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咸亨国际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来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622,37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剑剑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水利水电学校毕业，机电一体化专业，中级机械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温州川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剑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俞航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毕业，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机械五金批发大区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常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2023年9月25日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俞航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化夷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3年于咸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工程师、仪测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至2018年，任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兼任咸亨国际总经理助理；2019年至2021年，担任咸亨国际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2023年9月25日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化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平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2年，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董事；2018年1月至2025年6月，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担任绍兴市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25年6月至今，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任副会长；2026年3月至今担任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副会长；2026年6月12日至今担任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宋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亚岚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兼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亚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华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在法国电力公司进修并参与合作研究项目；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用电侧直流系统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能源系统专委会委员，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原科技部基础研究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IEE资深会员（IEE Fellow）。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电力系统规划、风险评价和应急管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研究和技术应用的多项课题，主持并完成3项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1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并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获得法学硕士（LL.M.）学位。1995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至1989年，在新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担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1999年至2000年，借调到澳门立法会，担任议员高级法律顾问。现为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会长。现任咸亨国际独立董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1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6	咸亨国际	2026/9/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满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夏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价“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关于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6希望KEB1”，债券代码为“117249.SZ”，实际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0.10%，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2.38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元，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新希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希望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N/(N+n)；

低于市价配股：P1=P0×(N+k)/(N+n)，k=n×A/M；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配股价格，M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新希望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新希望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新希望集团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6希望KEB1”自2026年9月1日起，换股价格由12.38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N+k)/(N+n)，k=n×A/M

其中：

P0=12.38元/股（调整前换股价格）；

N=4,502,777,158（增发前总股数）；

n=459,363,957（增发新发股数）；

A=5.66元/股（增发新股股价）；

M=6.90元/股（新希望于8月22日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处为前一交易日8月21日的收盘价）；

k=n×A/M =459,363,957*5.66/6.90=376,811,593.71

P1=P0×(N+k)/(N+n)=12.17元/股（调整后换股价格）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希望集团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合同已正式签订并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于2026年分别与佛山市南海民意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意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签订《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民意兴、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上述合同的有效期均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不含税）累计为11.9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与铜陵有色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不含税）累计为9.89亿元，接近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铜陵有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